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人員 邱小姐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04
電子信箱：100505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1500829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300J_11500829762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勞動局辦理4場次「友善職場法令宣導會」一案，請協助宣導並派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宣導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防治、就業歧視禁止、勞動基準法、企業托育補助及獎勵計畫之相關規定，爰辦理旨揭宣導會。

二、宣導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1、2場次：

1、日期：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、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。

2、時間：下午1時30分至5時20分。

(二)第3、4場次：

1、日期：115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、115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。

2、時間：下午2時至5時。

(三)地點：桃園市綜合會議廳2樓會議廳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號2樓）。

人事室 115/04/02 08:47



1150003123

有附件

(四)報名期間：於活動前一個月的1號上午8時開放報名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〔路徑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網站

(<https://lhrb.tycg.gov.tw>) /便民服務/線上報名(課程資訊)/115年度友善職場法令宣導會〕；課程配當表請詳見線上報名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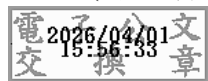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每場次人數上限150人，名額有限，依報名前後依序錄取。

(七)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，屆時會場不提供紙杯或瓶裝水，並請多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桃園火車站萬壽路出口之公車站備有「低底盤電動巴士L112」免費接駁服務。

三、隨文檢送電子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(分繕發文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